

合同编号：JSZC-320925-YCZZ-G2025-0003001

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5-YCZZ-G2025-0003

采购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采购人(全称): 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本合同中标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因乙方已具有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 评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2),故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2375.00),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委托服务事项

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文件要求，开展《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对外发布；对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进行总结评估，规划期内每年 5 月底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平台提交工作总结、更新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开展生态质量指数（EQI）数据分析，分析结果符合《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采购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要求：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五、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对外发布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2026 年 6 月底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平台提交规划期首年度工作总结、更新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提交规划期首年度生态质量指数(EQI)数据分析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规划期剩余年度内（2027-2030 年），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工作总结、更新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提交生态质量指数（EQI）数据分析报告，每年付 5%，直至支付完成。

5、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 或提交的技术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第三方、上级单位评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 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 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 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以下单日为
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向第三方给予、授
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贰
份, 江苏众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
购网上予以公示。

附件 1: 清单报价表;

附件 2: 信用报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5-85699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5. 9. 18

附件 1：清单报价表；

2、清单报价表

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面的报价提供所需服务，并保证所供服务质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1	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495000.00	495000.00
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495000.00 元		

注：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 万元，高于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论处。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环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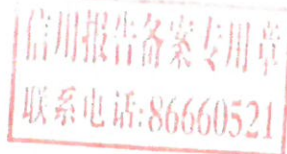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附件 2：信用报告。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企业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最有力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性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业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良好，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利润率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森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海楠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整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G5760A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企业无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产生信用记录。
- 经查询，该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信用水平较高。
-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企业可以有效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和管理效率，从而改善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	50.19	56.86	48.3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1.91	120.42	79.34
速动比率 (倍)	1.07	0.96	1.1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64	0.60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6	2.70	2.4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96	0.95	0.83
净资产收益率 (%)	37.06	27.52	22.80
销售利润率 (%)	24.76	22.16	24.32
总资产报酬率 (%)	16.14	13.38	12.56
销售增长率 (%)		8.84	-5.06
销售利润增长率 (%)		-2.58	4.26
总资产增长率 (%)		21.96	2.96

信用评级人员：孙玲玲

制作机构名称：淮安中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2023 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应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况应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